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726 环罚决字〔2026〕14 号

延津县泰隆棉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26551631431G

地址：延津县王楼镇王楼村

法定代表人：张竹民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 年 12 月 17 日,新乡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启动我市重污染天气红色(I 级)预警响应的紧急通知》(新环委办(2025)74 号)文件要求,我市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 12 时启动重污染天气红色预警(I 级响应),解除时间另行通知。该单位在此预警期间应执行的应急减排措施为:停产;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柴油货车、国五及以下重型燃气货车进行运输,停止使用国三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作业。2025 年 12 月 19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你单位启动预警后仍在生产,涉嫌未落实新乡市重污染天气红色(I 级)预警响应应急减排措施。上述行为违反了《新乡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要求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操作方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按照规定执行相应的应急减排措施”的规定。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5年12月19日，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执法人员制作询问笔录一份(共6页)、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共3页)、执法证复印件一份(共2页)，现场勘查示意图一份(共1页)、拍摄的现场照片十张(共10页)，以上证据证明你单位未落实重污染天气红色预警(I级响应)应急减排措施的环境违法行为。

2.2025年12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提取了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共1页)、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共1页)、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复印件一份(共1页)，以上证据证明当事人、被询问人与当事人关系及企业规模(属于小型企业)。

3.2025年12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提取了你单位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一份(共1页)、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一份(共3页)、环保备案公告一份(共1页)，以上证据证明你单位环评审批手续及现有的固定排污登记情况。

4.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一份(共2页)，证明执法人员执法资格。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5年12月19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0726环责改字〔2025〕21号)，责令你单位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红色预警(I级)预警响应应急减排措施。

2025年12月22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你单位已按要求整改到位。

2026年1月20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

（听证）告知书》（豫 0726 环罚告字〔2026〕4 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在法定期限内你单位未递交书面陈述申辩材料，未提出听证申请。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拒不执行停产或者限产措施案违法行为违反了《新乡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要求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操作方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按照规定执行相应的应急减排措施”的规定。

依据《新乡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拒不执行停产或者限产措施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城市管理、水利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执行机动车管控措施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新乡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

- 1.管控措施类别，内容：红色预警管控，裁量等级为 5；
- 2.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使用及排污状况，内容：正常运行、大气污染物完全处理后排放，裁量等级为 1；
- 3.受处罚次数，内容：2 年内同类违法行为第 1 次，裁量等

级为 1；

4.企业规模，内容：小型企业，裁量等级为 2；

5.管理类别，内容：登记管理，裁量等级为 1；

6.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为 1；

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2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2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5，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5，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 1, 2, 1, 1]，处罚金额(X)：115760，代入公式： $115760 = 20000 + (200000 - 20000) \times [(5/5)^2 + (1^2 + 1^2 + 2^2 + 1^2 + 1^2) / (5^2 \times 5)] \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115760 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拒不执行停产或者限产措施案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壹拾壹万伍仟柒佰陆拾元整（115760 元）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七楼 7012 房间，款项缴清后，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郑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3月9日